

6 投标人其他资格承诺函

致：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司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司为独立于采购人的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的情况；

(2) 我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非联合体响应；

(3) 我司已知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为小型企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5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大塘监督管理所、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化工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化工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409.7966万元，资产总额为201.60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